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（警局臨櫃）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人員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			
		3-1	3-2	3-3	3-4
受理人員	1. 警察局臨櫃辦理	隨到隨辦	1 天	1 天	1 天
審查人員	2. 審查 有刑事紀錄 無刑事紀錄 判決明確 偵審不明 核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1-7 款 核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	隨到隨辦	1 天	1 天	1 天
單位主管	3-1 核發無犯罪紀錄證明 3-2 核發有犯罪紀錄證明 3-3 不予核發 3-4 待查	隨到隨辦	1 天	執行完畢始予核發	28 天

辦理總期限：

3-1 核發無犯罪紀錄證明：隨到隨辦

3-2 核發有犯罪紀錄證明：3 天

3-3 不予核發：執行完畢後始予核發

3-4 待查案件：30 天